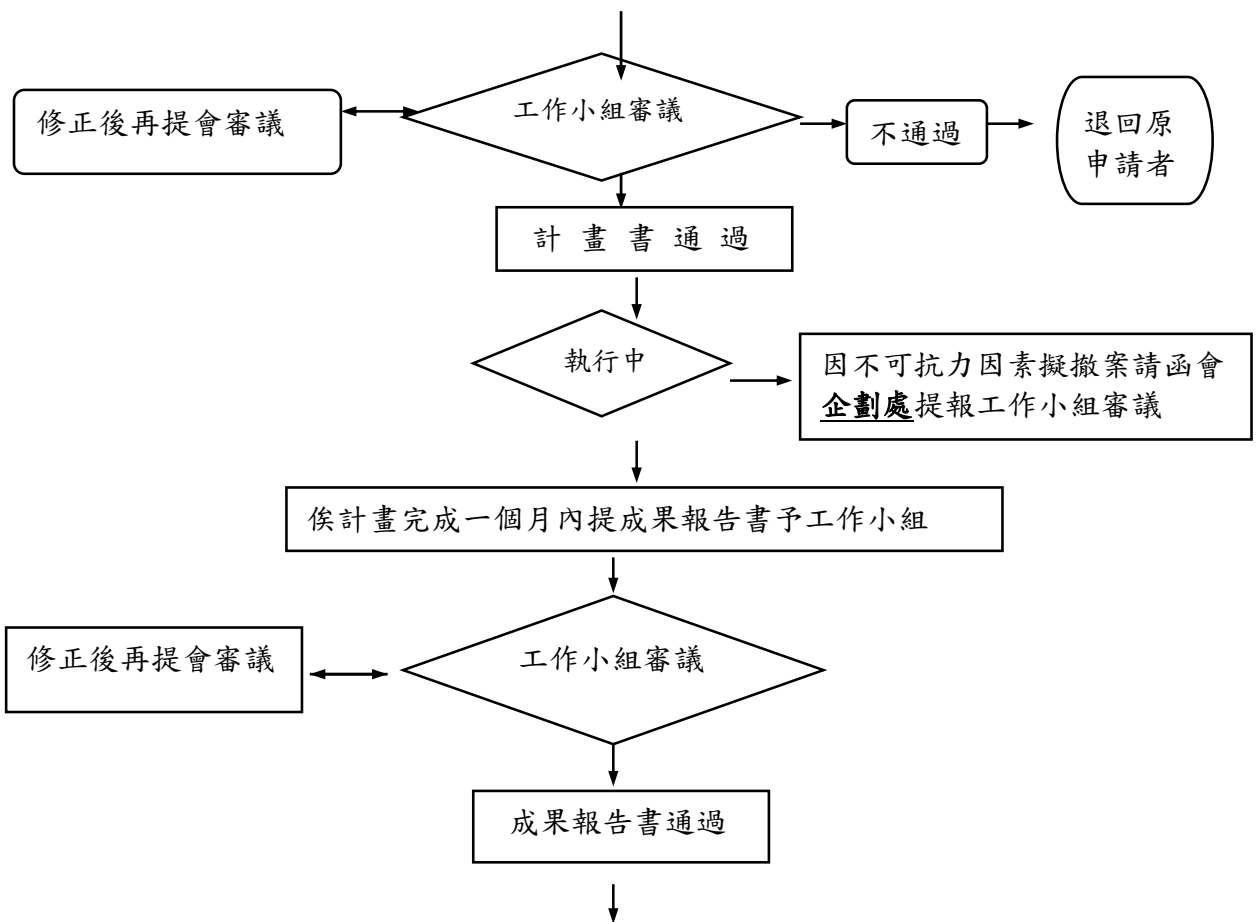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局各處室、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申請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推動公共衛生專案補助」作業流程：(附件三)

申請相關經費過程
↓
工作小組審議過程
↓
經費核銷

本局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申請之計畫，依本局規定格式撰寫計畫書(於計畫執行前三個月提出申請)，經機關首長核可後，再由各該企劃單位或相關單位，依業務性質簽會本局相關業務處室，報請本局同意送工作小組審議「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(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)」。

本局各處室申請計畫，依本局規定格式撰寫計畫書(於計畫執行前三個月提出申請)，報請本局同意送工作小組審議「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(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)」。



經費核銷應於計畫報告書核備後之一個月內辦理。各申請計畫者應備齊相關原始憑證裝訂成冊(收入支出憑證簿)，並檢附經費核銷表於封面上、所有送審計畫書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，送交相關處室審查後由各該「對口單位」備文，再提交本局業務處室審查後，由該處室依會計程序辦理核銷(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將核備之成果報告書連同其電腦資料磁片(或光碟片)送交本局企劃處)